

# 國立臺灣大學 109 學年度學生社團代表 3 合 1 選舉公告

## 壹、學生社團代表 | 選舉類別、應選名額

- 一、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 | 應選 4 名
- 二、學生活動中心社團辦公室管理委員會 | 應選 4 名
- 三、服務學習開課審查委員會 | 應選 1 名

## 貳、學生社團代表 | 任務簡介

### 一、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

- (一) 參與學期「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會議」(簡稱社輔會)，主要協助下列事項：
  1. 審議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之成立、復社、更名、解散、試營運轉正式。
  2. 審議並訂定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等相關事項辦法。
- (二) 擔任本校年度「學生社團評鑑委員」，參與評鑑會議，並於本校年度學生社團評鑑活動協助評定社團成績。
- (三) 定期出席「學生社團定期規劃統籌經費審查諮詢會議」，代表社團審閱統籌經費補助事項。

### 二、學生活動中心社團辦公室管理委員會

- (一) 參與每學期「社團辦公室整潔評核及美化競賽」評審作業。
- (二) 負責審議有關社辦之管理與使用之事宜。

### 三、服務學習開課審查委員會

參與每學期「服務學期開課審查委員會會議」，協助審查服務學習開課審查。

## 參、學生社團代表 | 參選資訊

### 一、參選資格

候選人須為本校在學學生，且其代表社團應於 109 年 9 月 16 日前完成 109-1 社團登記。

- (一) 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學生自治組織(會長)或學生社團負責人(社長)
- (二) 學生活動中心社團辦公室管理委員會：學生自治組織或學生社團負責人或幹部
- (三) 服務學習開課審查委員會：前一學年度有開設服務學習課程之社團代表

## 二、參選登記期限

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

## 三、參選登記步驟

STEP1. 請至課外活動組網站公告區-「社團資訊」下載及填寫 3 合 1 選舉**參選登記表**；欲登記參選多項類別者，請分別填寫繳交。

STEP2. 繳交參選登記表

(1) E-mail **參選登記表 word 檔**至 [linyc66@ntu.edu.tw](mailto:linyc66@ntu.edu.tw)

主旨：「109 學生社團代表 3 合 1 選舉參選人\_○○○（姓名）」。

(2) 送交參選登記表「紙本」至課外活動指導組辦公室

**郵寄亦可**

郵寄地址：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國立臺灣大學課外活動指導組收

郵寄信封註明「109 學生社團代表 3 合 1 選舉\_○○○（姓名）」

(3) 請注意：參選登記表 word 檔及紙本均需繳交，若資料不實、不全或逾期繳件，恕不受理。

登記截止後，課外組得拒絕任何表件之增修。

## 肆、學生社團代表 | 選舉資訊

一、選舉資格：學生自治組織(會長)或學生社團負責人(社長)，本校在學學生，且其代表社團應於 109 年 9 月 16 日前完成 109-1 社團登記。

二、選舉期間：109 年 9 月 20 日~9 月 27 日。

三、選舉方式：於選舉期間至 myNTU 進行線上投票，1 學生社團負責人 1 票。

說明：依據本校 108 年 10 月 31 日 108 學年第 1 學期社輔會決議辦理。

## 伍、學生社團代表 | 候選人政見發表

### 一、政見發表會

自由報名

時間/地點：109 年 9 月 20 日（日）12 時 10 分 / 校總區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報名截止：109 年 9 月 16 日（三）17：00，若無候選人登記，本組得取消辦理

### 二、政見發表影片

自由報名

課外組公播時間：9 月 17 日至 9 月 27 日

課外組公播處所：課外組網頁

報名期限：109 年 9 月 16 日（三）17：00

報名資料：youyube 影片連結 / 影片著作權同意書。

## 陸、學生社團代表 | 候選人注意事項

- 一、凡經申請登記核准為候選人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其申請。
- 二、候選人得依下列各款之規定，從事競選活動：
  - (一) 舉辦政見發表會。
  - (二) 印製、張貼、分發傳單海報、刊登宣傳影片等。
  - (三) 訪問選民。
- 三、若有違規事項經告發，查證屬實者取消候選、當選或選舉資格，並公告其違規事項等資料於課外組網頁、選舉公告、公報等，情節重大者移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 柒、備註

候選人政見發表之日期、時間、地點或選舉時間若有更動，本組將另行公告及通知。

## 捌、學生社團代表 | 法源依據

- 一、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
  - (一)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組織辦法
  - (二)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輔導辦法
  - (三)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評鑑辦法
  - (四)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學生代表選舉要點
- 二、學生活動中心社團辦公室管理委員會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活動中心社團辦公室管理規則
- 三、服務學習開課審查委員會  
國立臺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  
國立臺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細則

※ 課外活動指導組聯絡人: 林宜葶 / 3366-2066#12 / linc66@ntu.edu.tw